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2015-1Q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建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湛飞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卓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17,217,293.95	1,180,381,901.91	1,245,843,812.28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34,364.76	10,947,565.80	8,154,496.32	-36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2,237.51	13,397,393.18	10,367,809.03	-2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99,162.14	51,420,562.87	-8,938,184.62	-26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36%	0.23%	下降0.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80,250,502.71	4,902,885,591.10	5,802,099,801.24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2,017,880.79	3,170,570,343.93	3,363,640,141.57	-0.64%

注: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比较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2.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7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把增发的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固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公司资产重组支付对价发行新股135,596,036股于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131,864,036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1,131,864,036股计算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7,386.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96,476.91	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348号《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表日为2015年2月28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919.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3,78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2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9.29	
合计	-1,162,127.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4%	344,144,9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8,685,775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5,239,046		质押	7,670,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671,796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998,85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5,46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3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4,926,232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0%	3,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趋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144,93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4,9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38,685,775	人民币普通股	38,685,775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39,046	人民币普通股	15,239,046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671,796	人民币普通股	7,671,796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8,854	人民币普通股	6,998,85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3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26,232	人民币普通股	4,926,232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趋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刘丽琳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约定回购股份3,990,000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8,437,937.20元,下降64.1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延期交易Au(T+D)业务持仓量减少。

(2)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2,447,194.61元,增长92.1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物资增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127,266,700元,增长83.2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黄金租赁业务。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73,215,124.24元,下降32.0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兑付上年未付的职工薪酬。

(5)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3,597,603.55元,增长240.9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及黄金租赁业务应付利息。

(6)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141,284.41元,增长30.8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运费的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2,843,470.06元,增长173.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减值损失增加。

(8)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468,997.14元,增长54.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6,265,075.96元,增长524.8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6,107,453.35元,增长745.5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对应支出增加。

(11)所得税本期较上期减少1,543,177.17元,下降41.5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下降,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1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72.89%、364.08%,主要原因是金、锑、钨产品价格下跌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等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文件,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4月9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	2015年03月12日	公告名称:《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03月23日	公告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9日上市	2015年04月08日	公告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4月09日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5,538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我州矿业进行补偿。 (二)利润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方式 (1)如果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则黄金集团不需要对我州矿业进行补偿。 (2)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则黄金集团不需要对我州矿业进行现金补偿,黄金集团应当以现金形式对我州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 (3)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5%,黄金集团应当无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总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本承诺函中的"从事"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负责经营,并拥有控制权)与我州矿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我州矿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对于与我州矿业业务相同或类似并符合我州矿业规需要,但暂不适合我州矿业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如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商誉、财务等优势,获得同等或优厚条件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把该业务或资产优先提供给我州矿业,并按照矿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基础上,约定业务培育事宜。本公司将以培育成熟的业务时,我州矿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权利。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属、参股、新设其具备规模并足其转让条件时,本公司优先将其转让或托管给我州矿业。3.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我州矿业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我州矿业造成的损失。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我州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我州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例如: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与我州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于股东地位损害我州矿业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我州矿业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我州矿业造成的损失。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我州矿业人员独立1. 保证我州矿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经营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我州矿业的财务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 保证黄金集团推荐出任我州矿业董事会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黄金集团不干预我州矿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3. 保证我州矿业拥有完整的法定人事关系和劳动关系,且其等独立完全独立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我州矿业财务独立1. 保证我州矿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我州矿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 保证我州矿业依法独立纳税。4. 保证我州矿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三)我州矿业机构独立1. 保证我州矿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我州矿业独立自主运行,黄金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我州矿业资产独立1. 保证我州矿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保证不违规占用我州矿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我州矿业业务独立1. 保证我州矿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黄金集团。2. 保证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我州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我州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我州矿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我州矿业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租赁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黄金洞矿业矿采权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的资源储量,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有相关文件,黄金洞矿采矿权评估范围-130米以上范围资源储量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部门关于金融、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对应评估对象资源储量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部门关于金融、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对应评估对象资源储量为3,156,414千克,金金属量为112,566.6千克,已经处置的资源储量为2,484,708.88千克,金金属量为79,342.79千克,处置价款为8,140,23万元,还有资源储量1,131,708.12千克,金金属量2,224.11千克未处置,黄金集团承诺,还未处置的资源储量为1,131,708.12千克,金金属量为3,224.11千克的采矿权价款由本公司承担,并且不向黄金洞矿业和我州矿业追偿。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评矿业权资产的承诺: 1. 如果黄金洞矿业的子公司湖南相关评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评矿业")因本次交易完成而成为我州矿业的子公司,则相关评矿业将与我州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权属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黄金集团,因此导致公司因相关评矿业的原因,给我州矿业造成的损失,黄金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评矿业相关资产权属的承诺: 相关评矿业目前正在进行技改项目,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报告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正在办理中,如果相关评矿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导致相关评矿业不具备相应资产发,开采条件的,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相关评矿业的全部应收资产,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中相关评矿业应收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4年11月24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涉及的超采问题的承诺: 如果黄金洞矿业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前超过指定生产计划或其他违反矿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我州矿业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给我州矿业。	2014年06月06日	截至2015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而向我州矿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承担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既有、没有与我州矿业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或托管给我州矿业或第三方等,以解决本公司与我州矿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既有、没有与我州矿业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或托管给我州矿业或第三方等,以解决本公司与我州矿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3.在我州矿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既有、没有与我州矿业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或托管给我州矿业或第三方等,以解决本公司与我州矿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我州矿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我州矿业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我州矿业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我州矿业实际控股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我州矿业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我州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我州矿业股票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已经失去对我州矿业的实际控制权,则本公司的上述承诺解除。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既有、没有与我州矿业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将在我州矿业的权益受损原事的,则本公司将自我州矿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8.49	至	3,230.9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4.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产品金、锑、钨销售价格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建权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2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1Q),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增加黄金洞矿业与中南冶炼在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销售原料、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573万元,调整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与中南冶炼发生的销售原料、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1,323万元,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98,674.50万元。

关联董事黄启富先生、陈泽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4)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比较期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2.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7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把增发的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固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公司资产重组支付对价发行新股135,596,036股于2015年4月9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131,864,036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1,131,864,036股计算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7,386.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96,476.91	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348号《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表日为2015年2月28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919.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3,78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32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9.29	
合计	-1,162,127.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4%	344,144,9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8,685,775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5,239,046		质押	7,670,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671,796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998,85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5,46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3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4,926,232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0%	3,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趋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144,93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4,93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38,685,775	人民币普通股	38,685,775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39,046	人民币普通股	15,239,046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671,796	人民币普通股	7,671,796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8,854	人民币普通股	6,998,85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3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26,232	人民币普通股	4,926,232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趋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刘丽琳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约定回购股份3,990,000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8,437,937.20元,下降64.1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延期交易Au(T+D)业务持仓量减少。

(2)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2,447,194.61元,增长92.1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物资增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127,266,700元,增长83.2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黄金租赁业务。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73,215,124.24元,下降32.0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兑付上年未付的职工薪酬。

(5)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3,597,603.55元,增长240.9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及黄金租赁业务应付利息。

(6)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141,284.41元,增长30.8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运费的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2,843,470.06元,增长173.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减值损失增加。

(8)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468,997.14元,增长54.0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6,265,075.96元,增长524.8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6,107,453.35元,增长745.5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对应支出增加。

(11)所得税本期较上期减少1,543,177.17元,下降41.5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下降,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1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72.89%、364.08%,主要原因是金、锑、钨产品价格下跌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等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文件,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4月9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48号)	2015年03月12日	公告名称:《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03月23日	公告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9日上市	2015年04月08日	公告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刊载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4月09日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5,538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我州矿业进行补偿。 (二)利润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方式 (1)如果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则黄金集团不需要对我州矿业进行补偿。 (2)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则黄金集团不需要对我州矿业进行现金补偿,黄金集团应当以现金形式对我州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 (3)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